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59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國隆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蔡國隆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為蔡國隆，惟未提出被告蔡國隆之戶籍資料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蔡國隆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尚有未合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279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蔡國隆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